

106年05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核一廠 2 號機維持 75%功率運轉之管制作業

台電公司於 5 月 1 日依本會管制要求提出核一廠 2 號機「維持 75%功率運轉」評估報告(降載延時運轉案)並函送本會審查。原能會即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會內相關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台電公司所提送報告與對審查意見所提出之補充說明及報告修訂內容進行嚴格審查。

5 月 8 日原能會主動對外辦理本案說明會，聽取和回答公民團體對審查關注的相關議題與意見，相關資訊均適時公開於原能會對外網站(<http://www.aec.gov.tw>，核一 2 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專區)公布，供大眾檢視。

原能會專案審查小組於 5 月 4 日和 5 月 10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針對本案相關技術議題共計提出 34 項審查意見。經台電公司答覆說明，所有審查意見均已釐清並同意結案。5 月 23 日原能會同意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相關資訊已公開在原能會對外網站供外界瞭解(網址[http://www.aec.gov.tw/焦點專區/核一 2 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http://www.aec.gov.tw/焦點專區/核一2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

## 二、核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5月10日本會核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外，尚包括未經適當安全評估之人為機組降載至非原設計全功率運轉之情事。但為因應電廠運轉安全問題，避免天然災害之影響、或執行結構、系統及組件檢查、維修與測試作業，不在此限。

## 三、執行「核能一廠106年電力系統」專案視察

5月22至26日本會執行106年第2季核一廠電力系統專案視察，視察項目包括：103年電力視察發現注意改進事項AN-CS-103-02辦理情形、電力設備異常管制及相關改善案、不斷電系統維護、電氣保護電驛維護、電力相關系統事故演練等，相關視察發現將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 四、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第5章審結會議」

5月26日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第5章審結會議」，本會就除役計畫第5章重要管制事項及安全審查報告之分組定稿版進行簡報說明及技術討論。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